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度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84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93 号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贵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云驾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22,613,954.82	326,551,784.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15,312,772.00	21,980,958.00
应收账款	(三)	435,503,881.16	315,390,777.24
预付款项	(五)	45,193,737.77	22,747,773.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577,785.6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11,139,000.98	7,796,241.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477,992,034.20	383,961,285.9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39,530,578.94	63,544,162.80
流动资产合计		1,447,285,959.87	1,145,590,768.4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28,651,072.00	28,151,07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九)	210,953,934.71	109,021,373.7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十)	921,446,066.65	791,148,010.86
在建工程	(十一)	160,369,261.54	124,736,774.7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二)	244,783,018.78	247,871,375.16
开发支出	(十三)	50,318,337.41	26,422,480.98
商誉	(十四)	177,627,292.14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661,220.05	978,08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六)	23,096,032.68	13,398,52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七)	171,872,037.52	30,867,31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9,778,273.48	1,372,595,012.30
资产总计		3,437,064,233.35	2,518,185,78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八）	726,803,000.00	270,957,07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九）	4,797,900.00	
应付票据	（二十）	232,232,714.35	214,821,276.23
应付账款	（二十一）	240,071,023.23	177,602,893.88
预收款项	（二十二）	13,486,242.73	1,038,92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三）	11,041,352.41	6,946,902.10
应交税费	（二十四）	26,660,505.84	29,760,525.17
应付利息	（二十五）	1,980,243.71	3,188,474.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二十六）	99,277,059.80	12,606,271.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46,625,453.67	10,367,56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2,975,495.74	727,289,90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八）	35,0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二十九）	27,947,293.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92,600.00
递延收益	（三十）	48,667,380.50	21,866,78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十六）	1,920,461.79	2,773,616.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三十一）	8,958,787.00	15,551,35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493,922.73	61,384,351.46
负债合计		1,525,469,418.47	788,674,257.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三十二）	798,702,881.00	285,05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三十三）	615,558,417.32	1,071,024,037.07
减：库存股	（三十五）	17,917,574.00	25,918,9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四）	837,754.66	-379,236.68
专项储备	（三十六）	17,321.78	150,630.84
盈余公积	（三十七）	61,337,526.79	47,504,801.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八）	413,588,911.50	311,681,71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2,125,239.05	1,689,114,056.92
少数股东权益		39,469,575.83	40,397,466.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1,594,814.88	1,729,511,523.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37,064,233.35	2,518,185,78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4,915,534.10	316,793,532.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4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431,472.00	16,954,165.90
应收账款	(一)	337,167,225.58	264,721,913.01
预付款项		29,052,655.30	19,657,850.49
应收利息		2,074,168.68	1,550,049.5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277,577,371.43	254,982,937.00
存货		323,726,782.22	277,749,36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18,402.54	40,390,172.16
流动资产合计		1,355,963,611.85	1,195,839,987.4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651,072.00	28,151,07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757,881,903.54	470,484,324.38
投资性房地产		7,426,442.16	3,572,458.84
固定资产		572,841,967.09	495,694,201.17
在建工程		24,483,978.75	71,591,974.0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510,926.21	75,564,560.0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20,343.80	9,288,45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6,408,197.26	44,285,711.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1,224,830.81	1,198,632,756.53
资产总计		3,107,188,442.66	2,394,472,744.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四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6,803,000.00	250,957,0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97,9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883,501.85	219,761,590.23
应付账款		103,303,701.94	96,178,825.94
预收款项		5,133,088.50	1,017,924.20
应付职工薪酬		5,457,107.75	3,529,864.38
应交税费		19,477,181.49	28,787,366.99
应付利息		1,917,597.87	3,146,874.2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775,218.09	17,593,464.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958,787.00	10,367,568.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4,507,084.49	631,340,548.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5,000,000.00	19,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192,600.00
递延收益		48,667,380.50	21,866,782.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958,787.00	15,551,352.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626,167.50	59,066,734.88
负债合计		1,227,133,251.99	690,407,282.9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8,702,881.00	285,051,029.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614,151,863.07	1,069,617,482.82
减：库存股		17,917,574.00	25,918,9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529,499.39	44,696,773.97
未分配利润		426,588,521.21	330,619,095.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0,055,190.67	1,704,065,46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07,188,442.66	2,394,472,744.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542,012,579.18	1,061,449,342.59
其中: 营业收入	(三十九)	1,542,012,579.18	1,061,449,342.59
二、营业总成本		1,389,686,993.46	997,457,763.22
其中: 营业成本	(三十九)	1,174,491,214.23	796,792,251.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十)	6,952,644.93	5,361,339.14
销售费用	(四十一)	22,307,739.37	15,308,919.16
管理费用	(四十二)	166,975,222.29	134,486,159.30
财务费用	(四十三)	6,554,923.87	37,259,707.53
资产减值损失	(四十四)	12,405,248.77	8,249,386.5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7,837,900.00	-3,969,95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六)	23,784,346.08	24,802,870.3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25,050.44	13,125,169.0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8,272,031.80	84,824,498.62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七)	15,312,049.01	11,845,644.0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66,953.54	3,742,882.01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八)	4,554,583.32	5,354,997.3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6,335.41	269,053.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029,497.49	91,315,145.37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九)	35,692,363.89	8,314,654.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37,133.60	83,000,49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265,024.50	83,342,432.30
少数股东损益		-927,890.90	-341,941.5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6,991.34	44,092.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16,991.34	44,092.44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6,991.34	44,092.44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6,991.34	44,092.4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554,124.94	83,044,58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482,015.84	83,386,524.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7,890.90	-341,941.5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	0.1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	0.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四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	1,307,879,652.01	979,592,832.90
减：营业成本	(四)	1,032,945,046.52	744,338,692.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449,696.85	3,905,083.80
销售费用		12,722,317.45	13,263,836.53
管理费用		115,298,493.30	92,684,657.10
财务费用		12,322,276.88	35,188,663.97
资产减值损失		10,516,388.33	14,292,069.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37,900.00	-3,969,951.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39,160,077.46	23,980,412.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195,609.94	13,125,169.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947,610.14	95,930,290.79
加：营业外收入		14,252,421.54	10,050,081.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3,561.57	2,811,258.08
减：营业外支出		4,499,880.73	4,574,417.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4,469.24	115,853.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700,150.95	101,405,954.46
减：所得税费用		20,372,896.72	11,777,019.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327,254.23	89,628,935.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8,327,254.23	89,628,935.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5,617,094.02	740,756,964.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842,115.83	30,910,70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26,892,663.61	4,855,21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6,351,873.46	776,522,88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9,906,210.93	408,710,111.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817,407.69	90,693,79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479,413.14	22,267,45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102,890,690.50	88,214,412.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0,093,722.26	609,885,77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8,151.20	166,637,109.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60,455.64	46,220,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002,840.00	6,881,1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53,046.98	2,647,692.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987.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5,020,000.00	5,7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36,342.62	61,580,66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383,699.07	151,408,976.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500,000.00	6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209,177.23	44,670,148.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092,876.30	256,079,124.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756,533.68	-194,498,455.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400.00	621,896,360.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1,566,001.88	870,013,220.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616,401.88	1,491,909,58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2,304,868.78	1,222,506,367.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904,341.55	41,013,110.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十)	3,094,329.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4,303,540.25	1,263,519,47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312,861.63	228,390,10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26,860.27	-717,849.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41,339.42	199,810,907.2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057,618.99	43,246,71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098,958.41	243,057,618.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7,964,374.24	851,046,701.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03,101.01	30,910,707.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06,091.87	3,752,07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673,567.12	885,709,483.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7,871,241.10	557,116,445.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163,026.89	52,377,52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93,656.54	20,577,96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89,569.45	63,701,77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817,493.98	693,773,71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56,073.14	191,935,76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360,455.64	46,220,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7,002,840.00	6,881,19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63,919.25	9,175,165.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987.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31,256.20	100,231,995.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958,471.09	162,620,13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38,424.52	56,295,484.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638,942.06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7,000,000.00	4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210,536.85	213,585,374.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687,903.43	375,880,858.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729,432.34	-213,260,72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0,400.00	621,896,360.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72,066,001.88	850,013,220.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5,116,401.88	1,471,909,581.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22,304,868.78	1,213,506,367.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955,957.75	39,909,851.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940,626.53	1,253,416,219.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175,775.35	218,493,361.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930,966.43	-763,833.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33,382.58	196,404,577.1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765,755.32	37,361,17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999,137.90	233,765,755.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051,029.00				1,071,024,037.07	25,918,920.00	-379,236.68	150,630.84	47,504,801.37		311,681,715.32	40,397,466.73	1,729,511,523.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85,051,029.00				1,071,024,037.07	25,918,920.00	-379,236.68	150,630.84	47,504,801.37		311,681,715.32	40,397,466.73	1,729,511,523.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651,852.00				-455,465,619.75	-8,001,346.00	1,216,991.34	-133,309.06	13,832,725.42		101,907,196.18	-927,890.90	182,083,291.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16,991.34				144,265,024.50	-927,890.90	144,554,124.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57,986,232.25	-8,001,346.00							66,187,578.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170,600.00								2,370,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48,605.09	-8,001,346.00							19,449,951.09
4. 其他					44,367,027.16								44,367,027.16
(三) 利润分配									13,832,725.42		-42,357,828.32		-28,525,102.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32,725.42		-13,832,725.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25,102.90		-28,525,102.9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3,451,852.00				-513,451,85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3,451,852.00				-513,451,85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3,309.06					-133,309.06
1. 本期提取								15,564,611.51					15,564,611.51
2. 本期使用								-15,697,920.57					-15,697,920.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8,702,881.00				615,558,417.32	17,917,574.00	837,754.66	17,321.78	61,337,526.79		413,588,911.50	39,469,575.83	1,911,594,814.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300,000.00				489,387,943.55		-423,329.12	95,955.30	38,541,907.85		237,302,176.54	40,739,408.32	1,045,944,062.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40,300,000.00				489,387,943.55		-423,329.12	95,955.30	38,541,907.85		237,302,176.54	40,739,408.32	1,045,944,062.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51,029.00				581,636,093.52	25,918,920.00	44,092.44	54,675.54	8,962,893.52		74,379,538.78	-341,941.59	683,567,46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092.44				83,342,432.30	-341,941.59	83,044,58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751,029.00				581,636,093.52	25,918,920.00							600,468,202.5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751,029.00				574,695,331.32								619,446,360.3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40,762.20	25,918,920.00							-18,978,157.8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62,893.52		-8,962,89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8,962,893.52		-8,962,893.5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4,675.54					54,675.54
1. 本期提取								9,123,024.34					9,123,024.34
2. 本期使用								-9,068,348.80					-9,068,348.8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051,029.00				1,071,024,037.07	25,918,920.00	-379,236.68	150,630.84	47,504,801.37		311,681,715.32	40,397,466.73	1,729,511,523.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5,051,029.00				1,069,617,482.82	25,918,920.00			44,696,773.97	330,619,095.30	1,704,065,461.0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85,051,029.00				1,069,617,482.82	25,918,920.00			44,696,773.97	330,619,095.30	1,704,065,461.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3,651,852.00				-455,465,619.75	-8,001,346.00			13,832,725.42	95,969,425.91	175,989,729.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8,327,254.23	138,327,254.2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				57,986,232.25	-8,001,346.00					66,187,578.2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				2,170,600.00						2,370,6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448,605.09	-8,001,346.00					19,449,951.09
4. 其他					44,367,027.16						44,367,027.16
(三) 利润分配									13,832,725.42	-42,357,828.32	-28,525,102.9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832,725.42	-13,832,725.4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525,102.90	-28,525,102.9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3,451,852.00				-513,451,852.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13,451,852.00				-513,451,852.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148,087.60			8,148,087.60
2. 本期使用								-8,148,087.60			-8,148,087.6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8,702,881.00				614,151,863.07	17,917,574.00			58,529,499.39	426,588,521.21	1,880,055,190.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40,300,000.00				487,981,389.33				35,733,880.45	249,953,053.60	1,013,968,323.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40,300,000.00				487,981,389.33				35,733,880.45	249,953,053.60	1,013,968,323.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751,029.00				581,636,093.49	25,918,920.00			8,962,893.52	80,666,041.70	690,097,13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628,935.22	89,628,935.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4,751,029.00				581,636,093.49	25,918,920.00					600,468,202.4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4,751,029.00				574,695,331.29						619,446,360.2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40,762.20	25,918,920.00					-18,978,157.8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962,893.52	-8,962,893.52	
1. 提取盈余公积									8,962,893.52	-8,962,893.5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597,964.16			6,597,964.16
2. 本期使用								-6,597,964.16			-6,597,964.16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5,051,029.00				1,069,617,482.82	25,918,920.00			44,696,773.97	330,619,095.30	1,704,065,461.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浙江永太”）是在原浙江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临海市永太投资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刘洪等 25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股本总额为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9525000X。2009 年 12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798,702,881 股，注册资本为 798,702,881.00 元，注册地：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总部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农药的销售、有机中间体制造和销售等。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人宝、王莺妹夫妇。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永太”）
海南鑫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辉矿业”）
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药业”）
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永太”）
上海永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永太”）
浙江永太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新材料”）
永太科技（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美国）”）
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

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实际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 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 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 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 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

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

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2—10	5.00	47.50-9.50
电子设备	5-10	5.00	19.00-9.5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六)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

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除采矿权摊销采用产量法，按其实际产量摊销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其他（新物质登记证）	5 年	法律法规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房屋装修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4 年）平均摊销。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

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国内销售模式：客户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国外销售模式：对以 FOB、CIF、CFR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以 DDU 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交到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按照实际收到金额的时点确认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11) 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关联方要求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1、5、7（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注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5、9（注 4）

注 1:

浙江永太、滨海永太、滨海永利、鑫辉矿业、永太药业、山东永太、上海永太、上海浓辉按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浙江永太、滨海永太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上海浓辉按贸易出口收入按“先征后退”办法核算出口退税；

上海永太技术转让服务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

永太新材料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3% 计缴；

永太科技（美国）不计缴增值税。

注 2:

浙江永太、滨海永太、滨海永利按流转税额、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的 5% 计缴；

鑫辉矿业、永太药业、山东永太、上海浓辉按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永太新材料按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上海永太按流转税额的 1% 计缴；

永太科技（美国）不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注 3:

根据浙政发〔2006〕3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知》，公司按流转税税额的 2% 征收地方教育费附加，当期免抵的增值税税额应纳入教育费附加的计征范围，按规定的税率（2%）征收教育费附加；

滨海永太、滨海永利、江苏启创、鑫辉矿业、永太药业、山东永太、上海永太、永太新材料、上海浓辉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永太科技（美国）不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注 4:

浙江永太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永太科技（美国）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9% 计缴；

滨海永太、滨海永利、鑫辉矿业、永太药业、山东永太、永太新材料、上海永太、上海浓辉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上报的《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备案的函》（浙科高企认[2014]08 号）经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 GR201433001220，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7,941.27	179,796.69
银行存款	325,701,314.34	259,677,822.30
其他货币资金	96,644,699.21	66,694,165.45
合计	422,613,954.82	326,551,784.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890.60	662,822.38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9,967,052.35	44,915,277.07
定期存单质押	4,870,297.20	8,7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4,000,000.00	1,312,500.00
结汇保证金	2,210,000.00	
矿山土地复垦及环境保护恢复保证金	467,646.86	466,388.38
理财产品保证金		20,000,000.00
银行冻结资金		8,100,000.00
合计	101,514,996.41	83,494,165.45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312,772.00	21,980,958.00
合计	15,312,772.00	21,980,958.00

2、 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已背书未到期	104,975,576.88	
合计	104,975,576.88	

4、 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460,845,073.76	99.96	25,341,192.60	5.50	435,503,881.16
组合小计	460,845,073.76	99.96	25,341,192.60	5.50	435,503,88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7,860.00	0.04	167,860.00	100.00	
合计	461,012,933.76	100.00	25,509,052.60		435,503,881.16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32,485,523.54	99.81	17,094,746.30	5.14	315,390,777.24
组合小计	332,485,523.54	99.81	17,094,746.30	5.14	315,390,777.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7,507.33	0.19	617,507.33	100.00	
合计	333,103,030.87	100.00	17,712,253.63		315,390,777.2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7,070,281.9	97.01	22,309,051.52	331,266,986.12	99.63	16,563,349.30
1—2 年	13,191,202.70	2.86	2,638,240.55	858,925.53	0.26	171,785.11
2—3 年	379,377.27	0.08	189,688.64			
3 年以上	204,211.89	0.05	204,211.89	359,611.89	0.11	359,611.89
合计	460,845,073.76	100.00	25,341,192.60	332,485,523.54	100.00	17,094,746.30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佳易化工有限公司	167,860.00	167,8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99,847.22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8,573,714.72	14.87	3,428,685.74
第二名	45,854,506.01	9.95	2,292,725.30
第三名	38,020,627.74	8.25	1,901,031.39
第四名	29,701,824.70	6.45	1,485,091.24
第五名	20,320,518.85	4.41	1,016,025.94
合计	202,471,192.02	43.93	10,123,559.61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13,500,992.81	100.00	2,361,991.83	17.49	11,139,000.98
组合小计	13,500,992.81	100.00	2,361,991.83	17.49	11,139,000.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500,992.81	100.00	2,361,991.83		11,139,000.98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9,287,419.73	100.00	1,491,178.47	16.06	7,796,241.26
组合小计	9,287,419.73	100.00	1,491,178.47	16.06	7,796,241.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287,419.73	100.00	1,491,178.47		7,796,241.2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813,754.83	72.69	490,687.76	5,380,881.96	57.94	269,044.11
1-2年	755,529.52	5.60	151,105.91	3,310,270.61	35.64	662,054.12
2-3年	2,423,020.61	17.95	1,211,510.31	72,373.85	0.78	36,186.93
3年以上	508,687.85	3.76	508,687.85	523,893.31	5.64	523,893.31
合计	13,500,992.81	100.00	2,361,991.83	9,287,419.73	100.00	1,491,178.47

2、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1,292.04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672,123.85	2,562,623.85
暂借款	1,568,037.47	979,859.46
备用金	28,029.01	281,320.06
出口退税	5,774,755.86	
其他	3,458,046.62	5,463,616.36
合计	13,500,992.81	9,287,419.73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出口退税	5,774,755.86	1 年以内	42.77	288,737.79
第二名	保证金	2,390,000.00	2-3 年	17.70	1,195,000.00
第三名	设备处置款	1,676,450.00	2 年以内	12.42	84,066.09
第四名	垫付款	620,608.22	1 年以内	4.60	31,030.41
第五名	预扣款	336,814.00	1 年以内	2.49	16,840.70
合计		10,798,628.08		79.98	1,615,674.99

6、 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004,287.78	84.09	20,213,972.68	88.86
1-2 年	5,876,304.60	13.00	1,884,568.57	8.28
2-3 年	880,129.90	1.95	256,787.83	1.13
3 年以上	433,015.49	0.96	392,444.00	1.73
合计	45,193,737.77	100	22,747,773.0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5,555,508.00	12.29
第二名	5,182,450.00	11.47
第三名	2,170,000.00	4.80
第四名	2,095,686.04	4.64
第五名	1,989,000.00	4.40
合计	16,992,644.04	37.60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16,182,560.52	7,267,411.00	208,915,149.52	121,997,521.01	1,326,911.49	120,670,609.52
在产品	161,776,717.80	564,391.69	161,212,326.11	179,486,918.95	718,054.65	178,768,864.30
原材料	87,898,472.58	249,621.08	87,648,851.50	71,524,155.13	249,621.08	71,274,534.05
委托加工物资	2,741,689.80		2,741,689.80	1,522,677.54		1,522,677.54
周转材料	13,985,983.02		13,985,983.02	9,238,846.84		9,238,846.84
发出商品	3,488,034.25		3,488,034.25	2,974,353.85	488,600.12	2,485,753.73
合计	486,073,457.97	8,081,423.77	477,992,034.20	386,744,473.32	2,783,187.34	383,961,285.98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49,621.08					249,621.08
库存商品	1,326,911.49	7,192,071.35		684,298.88	567,272.96	7,267,411.00
在产品	718,054.65	85,397.65		239,060.61		564,391.69
发出商品	488,600.12				488,600.12	
合计	2,783,187.34	7,277,469.00		923,359.49	1,055,873.08	8,081,423.77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理财产品	20,000,000.00	40,163,511.11
预缴所得税	3,802,856.64	6,268,495.54
待抵扣进项税	15,701,693.44	16,854,937.28
其他	26,028.86	257,218.87
合计	39,530,578.94	63,544,162.80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8,651,072.00		28,651,072.00	28,151,072.00		28,151,072.00
其中：按成本计量	28,651,072.00		28,651,072.00	28,151,072.00		28,151,072.00
合计	28,651,072.00		28,651,072.00	28,151,072.00		28,151,072.00

2、 期末无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 比例 (%)	本期现金 红利
	年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	年 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期 末		
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8,151,072.00			28,151,072.00					2.55	1,698,840.00
重庆和亚化医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合计	28,151,072.00	500,000.00		28,651,072.00						1,698,840.00

4、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发生减值变动情况。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未发生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九)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注）			
联营企业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373.78			23,195,609.94		44,367,027.16	-5,304,000.00		171,280,010.88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35,000,000.00		
贵州巴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65,807.54				4,696,733.33	4,230,925.79		
上海德浓化工有限公司				-4,751.96				447,750.00	442,998.04		
合计	109,021,373.78	35,000,000.00		22,725,050.44		44,367,027.16	-5,304,000.00	5,144,483.33	210,953,934.71		

注：其他增加 5,144,483.33 元，系收购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所致。

(十)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508,165,217.01	535,657,232.18	15,072,078.39	78,885,529.30	1,137,780,056.88
(2) 本期增加金额	81,264,245.64	155,397,209.26	3,679,214.52	6,876,209.31	247,216,878.73
—购置	9,562,980.18	81,764,062.90	3,679,214.52	6,827,029.31	101,833,286.91
—在建工程转入	71,701,265.46	73,633,146.36			145,334,411.82
—企业合并增加				49,180.00	49,18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65,568.32	5,292,414.25	681,289.00	394,747.39	6,434,018.96
—处置或报废	65,568.32	5,292,414.25	681,289.00	394,747.39	6,434,018.96
(4) 期末余额	589,363,894.33	685,762,027.19	18,070,003.91	85,366,991.22	1,378,562,916.65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82,931,950.83	224,375,600.60	10,737,483.38	28,587,011.21	346,632,046.0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195,007.77	77,517,922.99	1,431,186.40	10,182,276.93	116,326,394.09
—计提	27,195,007.77	77,517,922.99	1,431,186.40	10,133,096.93	116,277,214.09
—企业合并增加				49,180.00	49,18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953.32	4,889,442.22	574,184.55	375,010.02	5,841,590.11
—处置或报废	2,953.32	4,889,442.22	574,184.55	375,010.02	5,841,590.11
(4) 期末余额	110,124,005.28	297,004,081.37	11,594,485.23	38,394,278.12	457,116,850.00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9,239,889.05	388,757,945.82	6,475,518.68	46,972,713.10	921,446,066.65
(2) 年初账面价值	425,233,266.18	311,281,631.58	4,334,595.01	50,298,518.09	791,148,010.86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房屋建筑物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2、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141,347,209.48	正在办理中	2016 年
合计	141,347,209.48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永太药业制剂车间工程	79,520,437.03		79,520,437.03	7,540,569.18		7,540,569.18
鑫辉矿业平巷工程	12,043,340.74		12,043,340.74	11,881,945.73		11,881,945.73
新材料 CF 工程	7,249,058.16		7,249,058.16	987,387.60		987,387.60
207 车间工程	6,765,569.75		6,765,569.75	1,503,837.36		1,503,837.36
208 车间工程	5,900,546.22		5,900,546.22	968,254.53		968,254.53
山东永太二期工程	35,842,955.36		35,842,955.36	29,743,291.17		29,743,291.17
209 车间工程	5,119,959.91		5,119,959.91	11,764,645.37		11,764,645.37
其他	7,927,394.37		7,927,394.37	3,813,904.54		3,813,904.54
210 车间工程				13,416,275.65		13,416,275.65
109 车间工程				14,905,205.86		14,905,205.86
办公楼工程				28,211,457.72		28,211,457.72
合计	160,369,261.54		160,369,261.54	124,736,774.71		124,736,774.71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办公楼工程	2,859.70 万元	28,211,457.72	90,385.00	28,301,842.72		98.96	100.00				自有资金	
山东永太二期工程（注）	4,000.00 万元	29,743,291.17	6,099,664.19			89.61	89.61				自有资金	35,842,955.36
210 车间工程	2,190.20 万元	13,416,275.65	16,282,724.59	29,699,000.24		135.00	100.00				自有资金	
209 车间工程	2,128.10 万元	11,764,645.37	5,263,354.06	11,908,039.52		80.02	80.02				自有资金	5,119,959.91
109 车间工程	1,550.00 万元	14,905,205.86	441,166.80	15,346,372.66		99.01	100.00				自有资金	
鑫辉矿业平巷工程	1,500.00 万元	11,881,945.73	161,395.01			80.29	80.29				自有资金	12,043,340.74
永太药业制剂车间工程	21,472.00 万元	7,540,569.18	71,979,867.85			37.04	37.04				募股资金	79,520,437.03
新材料 CF 工程	11,700.00 万元	987,387.60	6,261,670.56			6.20	6.20				募股资金	7,249,058.16
合计		118,450,778.28	106,580,228.06	85,255,255.14								139,775,751.20

注：山东沾化永太药业有限公司二期工程项目车间基本建筑完毕，由于尚未全部完工，故未结转固定资产。

3、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软件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36,134,820.55	119,798,007.35	986,437.67	4,717,645.28	261,636,91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888.89	560,790.00	789,678.89
—购置			228,888.89	560,790.00	789,678.89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6,134,820.55	119,798,007.35	1,215,326.56	5,278,435.28	262,426,589.74
2.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8,828,775.37	4,203,083.16	87,939.10	645,738.06	13,765,53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2,653,632.84		113,783.47	1,110,618.96	3,878,035.27
—计提	2,653,632.84		113,783.47	1,110,618.96	3,878,035.27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482,408.21	4,203,083.16	201,722.57	1,756,357.02	17,643,570.96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4,652,412.34	115,594,924.19	1,013,603.99	3,522,078.26	244,783,018.78
(2) 年初账面价值	127,306,045.18	115,594,924.19	898,498.57	4,071,907.22	247,871,375.16

(十三) 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 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 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				
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5,388,913.20	879,963.50					6,268,876.70	2013.11	小试结束	中试进行中
制剂项目	11,536,303.40	11,046,820.62					22,583,124.02	2013.06-2014.5	小试结束	中试进行中、 FDA 申报中
原料药项目	9,497,264.38	11,969,072.31					21,466,336.69	2013.3-2015.6	小试结束	中试进行中、 DMF 申报中
合计	26,422,480.98	23,895,856.43					50,318,337.41			

(十四)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上海浓辉		177,627,292.14				177,627,292.14
合计		177,627,292.14				177,627,292.14

说明：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收购上海浓辉 100% 股权。收购成本 190,000,000.00 元，收购日上海浓辉账面净资产 12,372,707.86 元，差额 177,627,292.14 元确认为商誉。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资产组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16）沪第 063 号），上海浓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 22,000.00 万元。故不存在商誉减值损失情况。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	966,849.55	779,260.03	1,084,889.53		661,220.05
临时仓库	3,640.14		3,640.14		
临时建筑	7,600.13		7,600.13		
合计	978,089.82	779,260.03	1,096,129.80		661,220.05

(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帐准备	27,871,044.43	5,264,901.03	18,701,769.89	3,198,688.85
存货跌价准备	8,081,423.77	1,629,258.10	1,725,355.15	258,803.27
固定资产折旧差额	12,054,624.68	3,013,656.17	14,768,926.12	3,692,231.53
可抵扣亏损	6,477,992.40	1,619,498.10	11,678,414.16	2,919,603.54
股份支付费用（注）	72,326,895.20	10,849,034.28	22,194,648.00	3,329,197.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797,900.00	719,685.00		
合计	131,609,880.48	23,096,032.68	69,069,113.32	13,398,524.39

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相关规定，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

企业应当根据会计期末取得的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公司符合此规定,因此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负债	差异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681,847.16	1,920,461.79	9,270,466.30	2,317,616.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0,000.00	456,000.00
合计	7,681,847.16	1,920,461.79	12,310,466.30	2,773,616.5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0,907,160.41	40,231,915.28
合计	40,907,160.41	40,231,915.28

注: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是由永太科技(美国)、永太药业等公司亏损引起,因不能确定未来是否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5 年年末		722,465.39	
2016 年年末	2,058,162.50	2,060,759.17	
2017 年年末	4,192,933.88	4,193,043.79	
2018 年年末	12,111,118.20	13,523,723.01	
2019 年年末	10,074,067.56	19,731,923.92	
2020 年年末	12,470,878.27		
合计	40,907,160.41	40,231,915.28	

(十七)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投资款(注)	105,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66,872,037.52	30,867,310.60
合计	171,872,037.52	30,867,310.60

注:预付投资款具体说明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一)。

(十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23,0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572,200,000.00	149,957,070.00
抵押、保证借款	56,000,000.00	31,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65,603,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726,803,000.00	270,957,070.00

2、 期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797,900.00	
合计	4,797,900.00	

其他说明：期末余额系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

(二十)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2,232,714.35	214,821,276.23
合计	232,232,714.35	214,821,276.23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二十一)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29,819,738.91	169,267,552.42
1-2 年	6,345,703.40	5,147,911.21
2-3 年	1,219,547.12	2,179,896.25
3 年以上	2,686,033.80	1,007,534.00
合计	240,071,023.23	177,602,893.88

2、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二)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189,617.31	1,038,924.20
1-2 年	296,625.42	
合计	13,486,242.73	1,038,924.2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594,062.11	109,519,599.95	105,544,101.82	10,569,560.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2,839.99	7,190,837.56	7,071,885.38	471,792.17
合计	6,946,902.10	116,710,437.51	112,615,987.20	11,041,352.4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6,275.31	91,962,766.99	88,140,710.71	8,958,331.59
(2) 职工福利费		11,592,805.94	11,592,805.94	
(3) 社会保险费	118,449.05	4,822,106.52	4,679,073.67	261,481.9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69,095.04	2,998,352.08	2,916,030.00	151,417.12
工伤保险费	42,003.41	1,670,390.17	1,608,499.80	103,893.78
生育保险费	7,350.60	153,364.27	154,543.87	6,171.00
(4) 住房公积金	10,216.00	166,008.00	155,938.00	20,286.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9,121.75	975,912.50	975,573.50	1,329,460.75
合计	6,594,062.11	109,519,599.95	105,544,101.82	10,569,560.2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8,138.80	6,829,654.74	6,715,525.39	452,268.15
失业保险费	14,701.19	361,182.82	356,359.99	19,524.02
合计	352,839.99	7,190,837.56	7,071,885.38	471,792.17

(二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825,980.92	23,639,612.61
城市维护建设费	326,579.29	357,800.17
企业所得税	12,718,057.44	4,763,523.28
个人所得税	3,627,626.41	33,018.2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26,579.30	364,018.18
水利建设基金	132,753.29	155,982.06
印花税	62,375.29	53,307.96
房产税	184,310.2	155,212.18
土地使用税	346,532.63	126,855.44
资源税	10,106.35	10,106.35
矿产资源补偿税	99,604.72	101,088.69
合计	26,660,505.84	29,760,525.17

注：计缴标准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税项”。

(二十五)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1,980,243.71	3,188,474.28
合计	1,980,243.71	3,188,474.28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权转让尾款（注 1）	19,000,000.00	6,000,000.00
暂借款（注 2）	77,009,331.90	
其他	3,267,727.90	6,606,271.78
合计	99,277,059.80	12,606,271.78

注 1：股权转让尾款系应付收购上海浓辉公司的尾款。

注 2：暂借款系应付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二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666,666.67	
一年内到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注）	8,958,787.00	10,367,568.00
合计	46,625,453.67	10,367,568.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限制性股票库存股回购款说明见(三十五) 库存股。

(二十八)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19,000,000.00	5.35%-6.765%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5.35%-6.765%
合计	35,000,000.00	19,000,000.00	

(二十九)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形成原因
借款	27,947,293.44		租赁公司借款
合计	27,947,293.44		

(三十)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866,782.88	35,020,000.00	8,219,402.38	48,667,380.50	
合计	21,866,782.88	35,020,000.00	8,219,402.38	48,667,380.5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TFT-LCD 混合液晶用单体液晶和 中间体产业化项目	3,720,833.33		2,350,000.00		1,370,8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 吨糖尿病新药-西他列汀 侧链产业化项目	8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50 吨新型液晶显示光学膜 关键材料项目	4,992,000.00		1,248,000.00		3,744,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3, 5-二氟-4-(2, 2, 2-三氟乙氧基) 溴苯产业化项目	1,766,666.67		400,000.00		1,3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453,949.55		2,453,949.55			与资产相关
氟精细化学品公共技术研发平台项目	2,000,000.00	1,280,000.00	405,786.16		2,874,213.84	与资产相关
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氟乙氧基类液晶关键化学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83,333.33		200,000.00		6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41 吨五氟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250,000.00		450,000.00		1,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2 吨 PCH-301、50 吨 PCH-53、15 吨 CCP-V2-1 项目		3,740,000.00	311,666.67		3,428,333.3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00 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 (CF) 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866,782.88	35,020,000.00	8,219,402.38		48,667,380.50	

说明：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收到与资产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其中：

1、TFT-LCD 混合液晶用单体液晶和中间体产业化项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财建[2011]14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补贴资金 8,000,000.00 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浙财企【2013】305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3 年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补贴资金 2,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余额为 1,370,833.33 元；

2、年产 150 吨糖尿病新药-西他列汀侧链产业化项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财企[2011]21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补贴资金 2,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余额为 400,000.00 元；

3、年产 350 吨新型液晶显示光学膜关键材料项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财建[2011]45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1 月、5 月分别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补贴资金 3,000,000.00 元、3,24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余额为 3,744,000.00 元；

4、3, 5-二氟-4-(2, 2, 2-三氟乙氧基) 溴苯产业化项目：根据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科发财[2012]917 号《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2 年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课题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补贴资金 2,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递延收益余额为 1,366,666.67 元；

5、氟化渣、硝化废酸循环利用项目：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海市财政局临发改【2013】97 号《关于下达第一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补贴资金 2,000,000.00 元；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发改【2014】134 号《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临海医化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补贴资金 1,280,000.00 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完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2,874,213.84 元。

6、制剂国际化发展能力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卫生厅下发的浙财企【2013】428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卫生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国家通用名化学药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补助资金 3,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递延收益余额 3,000,000.00 元。

7、三氟乙氧基类液晶关键化学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财企【2013】29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第三批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完工，根据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683,333.33 元。

8、年产 141 吨五氟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4】32 号《关于下达临海市 2014 年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资金 2,250,000.00 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完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1,800,000.00 元。

9、年产 12 吨 PCH-301、50 吨 PCH-53、15 吨 CCP-V2-1 项目：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5】24 号《关于落实下达 2015 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战略性、工业与信息化）的备案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资金 3,740,000.00 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完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余额 3,428,333.33 元。

10、年产 1500 吨平板显示彩色滤光膜材料（CF）产业化项目：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财建【2015】19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高技术方面）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资金 30,00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工，递延收益余额 30,000,000.00 元。

(三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8,958,787.00	15,551,352.00
合计	8,958,787.00	15,551,352.00

其他说明：限制性股票库存股回购款说明见(三十五)库存股。

(三十二)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股份支付	其他 (注)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137,047,660.00	200,000.00	247,045,788.00		-117,409,123.00	129,836,665.00	266,884,325.00
(4) 外资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7,047,660.00	200,000.00	247,045,788.00		-117,409,123.00	129,836,665.00	266,884,325.00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48,003,369.00		266,406,064.00		117,409,123.00	383,815,187.00	531,818,556.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48,003,369.00		266,406,064.00		117,409,123.00	383,815,187.00	531,818,556.00
合计	285,051,029.00	200,000.00	513,451,852.00			513,651,852.00	798,702,881.00

注：本期变动数中“其他”项目增减变动为报告期内限售股变动引起。

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1 万股。本次实际由 2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每股认购价为 9.84 元/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款 3,050,4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00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回购已授予自然人陈合山、何利军、潘腾云、张玉良、何报春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 万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251,029.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16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与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3,451,852.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18 股，以资本公积 513,451,852.00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13,451,852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增加股本 513,451,85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8,702,881.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347 号《验资报告》。上述事项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62,676,720.65	8,006,733.35	514,021,652.00	556,661,802.00
小计	1,062,676,720.65	8,006,733.35	514,021,652.00	556,661,802.00
2.其他资本公积				
其他	8,347,316.42	55,815,632.25	5,266,333.35	58,896,615.32
小计	8,347,316.42	55,815,632.25	5,266,333.35	58,896,615.32
合计	1,071,024,037.07	63,822,365.60	519,287,985.35	615,558,417.32

情况说明：

- 1、 股本溢价增加 8,006,733.35 元，其中：
 - (1) 2,740,400.00 元系 2015 年 1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缴款溢价；
 - (2) 5,266,333.35 元系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转入股本溢价。

- 2、 股本溢价减少 514,021,652.00 元，其中：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 11 万股，累计减少资本公积 569,800.00 元；
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与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13,451,852.00 元，按每 10 股转增 18 股，以资本公积 513,451,852.00 元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513,451,852 股。
- 3、 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55,815,632.25 元，其中：
（1） 股份支付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8,085,405.09 元；
（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导致本期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3,363,200.00 元；
（3）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新股并上市，公司应享有其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部分 44,367,027.16 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 4、 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5,266,333.35 元
2015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转入股本溢价。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9,236.68	1,216,991.34			1,216,991.34		837,754.6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9,236.68	1,216,991.34			1,216,991.34		837,754.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9,236.68	1,216,991.34			1,216,991.34		837,754.66

(三十五) 库存股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	25,918,920.00	3,050,400.00	11,051,746.00	17,917,574.00
合计	25,918,920.00	3,050,400.00	11,051,746.00	17,917,574.00

情况说明：本期增加系 2015 年 1 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致，总授予股份为 310,000 股，授予价格 9.84 元/股；减少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致。

(三十六)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0,630.84	15,564,611.51	15,697,920.57	17,321.78
合计	150,630.84	15,564,611.51	15,697,920.57	17,321.78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滨海永太、山东永太按照危险品生产企业的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

(三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注）	47,504,801.37	13,832,725.42		61,337,526.79
合计	47,504,801.37	13,832,725.42		61,337,526.79

注：本期增加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

(三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11,681,715.32	237,302,176.5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11,681,715.32	237,302,176.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4,265,024.50	83,342,432.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32,725.42	8,962,893.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本期	上期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525,102.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3,588,911.50	311,681,715.32

未分配利润的其他说明：

- (1) 法定盈余公积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计提。
- (2) 根据公司 2015 年 4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285,251,0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8,525,102.90 元。

(三十九)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6,152,003.81	1,119,188,248.38	1,051,900,218.21	787,985,840.25
其他业务	55,860,575.37	55,302,965.85	9,549,124.38	8,806,411.32
合计	1,542,012,579.18	1,174,491,214.23	1,061,449,342.59	796,792,251.57

(四十)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97,138.57	2,637,382.16	详见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3,441,718.28	2,595,109.69	
营业税	13,788.08	124,750.76	
资源税		4,096.53	
合计	6,952,644.93	5,361,339.14	

注：计缴标准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四、税项”。

(四十一)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14,087,498.57	10,014,742.24
市场开发费	856,161.47	1,631,592.52
数据库服务费、信息费	1,086,060.97	1,296,506.78
佣金	1,366,610.20	433,235.2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差旅费	848,421.19	605,723.98
其他	4,062,986.97	1,327,118.38
合计	22,307,739.37	15,308,919.16

(四十二)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费	50,144,833.99	41,633,345.10
职工薪酬	32,649,213.14	27,552,698.61
环保费	17,328,553.70	16,758,028.86
折旧摊销	21,324,986.13	16,937,025.46
税金	10,391,137.07	7,400,522.83
安全生产费	9,339,622.99	4,907,216.06
差旅费	4,617,523.25	3,176,616.18
股权激励费	2,418,183.65	3,168,935.86
车辆费用	2,194,948.26	1,953,366.47
业务招待费	4,187,706.75	2,888,947.72
办公费	2,999,459.15	1,933,757.79
保险费	703,121.34	1,073,317.27
中介机构费	2,410,109.31	1,669,394.83
其他	6,265,823.56	3,432,986.26
合计	166,975,222.29	134,486,159.30

注：科研费中，浙江永太科研费用金额为 39,394,561.24 元。

(四十三)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9,053,628.20	36,462,292.94
减：利息收入	10,893,456.73	2,149,739.74
汇兑损益	-24,658,005.37	1,077,362.19
手续费支出	3,052,757.77	1,869,792.14
合计	6,554,923.87	37,259,707.53

(四十四)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051,139.26	6,062,952.28
存货跌价损失	6,354,109.51	2,186,434.24
合计	12,405,248.77	8,249,386.52

(四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37,900.00	-3,969,951.1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37,900.00	-3,969,951.14
合计	-7,837,900.00	-3,969,951.14

(四十六)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25,050.44	13,125,169.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33,000.2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9,544.36	5,114,20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98,840.00	1,930,500.00
合计	23,784,346.08	24,802,870.39

(四十七)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466,953.54	3,742,882.01	1,466,953.5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466,953.54	3,742,882.01	1,466,953.54
政府补助	10,788,821.97	6,722,697.51	10,788,821.97
赔偿金收入	800,000.00		800,000.00
其他（注）	2,256,273.50	1,380,064.56	2,256,273.50
合计	15,312,049.01	11,845,644.08	15,312,049.01

注：本期发生额中其他金额 2,256,273.50 元，其中 219.26 万元系如下原因所致：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台州市仲裁委员会的应裁通知书，杭州中昊科技有限公司因与公司就江苏启创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纠纷向台州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提出仲裁请求事项包括支付股权转让款 600 万元、支付违约金 200 万元和逾期支付利息、保全费用等。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向台州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了反仲裁请求。2014 年度，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19.26 万元。

2015 年，该事项仲裁完毕，根据仲裁结果，公司无需支付违约金，故原计提的预计负债冲回，计入营业外收入。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69,419.59	1,581,000.00	注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219,402.38	5,141,697.51	注 2
合 计	10,788,821.97	6,722,697.51	

注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说明

(1)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和临海市商务局下发的临财企【2014】36 号《关于下达临海市 2013 年度开放性经济政策兑现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和临海市商务局的奖励 285,300.00 元。

(2) 根据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临港管【2015】19 号《关于授予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海一分厂）等 13 家企业 2015 年度“纳税大户”荣誉称号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奖励 60,000.00 元。

(3) 根据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临港管【2015】18 号《关于 2014 年度新区企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公司于 2015 年 4 月收到临海头门港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奖励 40,000.00 元。

(4) 根据中共杜桥镇委员会和杜桥镇人民政府下发的杜镇委【2015】25 号《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企业纳税贡献及技改投入、科技创新、创著名商标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到中共杜桥镇委员会和杜桥镇人民政府的奖励 120,000.00 元。

(5)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和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5】1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兑现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和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奖励 290,000.00 元。

(6)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以及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5】14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政策兑现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科学技术局以及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奖励 875,000.00 元。

(7)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和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5】16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临海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和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奖励 300,000.00 元。

(8)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和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5】20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管理提升、行业协会、两化融合）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和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奖励 137,300.00 元。

(9)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和临海市商务局下发的临财企【2015】22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临海市促进开放性经济转型升级（外经贸）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和临海市商务局的奖励 296,350.00 元。

(10) 根据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开展 2015 年度人才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奖励 15,079.00 元。

(11) 根据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台州市财政局下发的台人社发【2015】16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台州市财政局的奖励 100,390.59 元。

(12) 根据滨海县财政局和滨海县商务局下发的滨财工贸【2015】227 号《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省第二批外贸稳增长目标考核资金的通知》，滨海永太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滨海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的奖励 50,000.00 元。

注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说明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财建[2011]149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自主创新和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补贴资金 8,000,000.00 元；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浙财企【2013】305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2013 年省财政配套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补贴资金 2,00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上述针对公司 TFT-LCD 混合液晶用

单体检晶和中间体产业化项目的补助资金合计 1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 5 年的摊销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2,350,000.00 元。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财企[2011]21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1 年 9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资助经费 2,00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上述针对公司年产 150 吨糖尿病新药-西他列汀侧链产业化项目的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 5 年的摊销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元。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浙财企[2013]249 号《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文件，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资金 2,000,000.00 元，2013 年 9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资金 1,270,000.00 元，2014 年 7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补贴资金 47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上述针对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 3,74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 5 年的摊销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2,453,949.55 元。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浙财企[2013]29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三批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第三批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上述针对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 5 年的摊销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5)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下发的浙财建[2011]456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1 月、5 月分别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补贴资金 3,000,000.00 元、3,24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上述针对公司 350 吨新型液晶显示光学膜关键材料项目的补助资金 6,24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 5 年的摊销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1,248,000.00 元，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1,248,000.00 元。

(6) 根据科学技术部下发的国科发财[2012]917 号《科技部关于下达 2012 年政策引导类计划专项项目课题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补贴资金 2,00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上述针对公司 3,5-二氟-4-(2,2,2-三氟乙氧基) 溴苯项目的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 5 年的摊销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元。

(7) 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海市财政局临发改【2013】97 号《关于下达第一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补贴资金 2,000,000.00 元；根据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临发改【2014】134 号《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临海医化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投资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的补贴资金 1,28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上述针对氟化渣、硝化废酸循环利用项目的补助资金 3,28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 5 年的摊销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405,786.16 元。

(8)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4】32 号《关于下达临海市 2014 年省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资金 2,25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上述针对年产 141 吨五氟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补助资金 2,2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 5 年的摊销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450,000.00 元。

(9) 根据临海市财政局、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临财企【2015】24 号《关于落实下达 2015 年临海市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战略性、工业与信息化)的备案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临海市财政局资金 3,740,000.00 元。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上述针对年产 12 吨 PCH-301、50 吨 PCH-53、15 吨 CCP-V2-1 项目的补助资金 3,74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 5 年的摊销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各期损益，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 311,666.67 元。

(四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6,335.41	269,053.27	106,335.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6,335.41	269,053.27	106,335.41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857,440.00	1,555,587.00	857,44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62,000.00	1,360,000.00	62,000.00
水利基金	1,328,398.84	1,000,566.10	
罚款支出	1,699,475.00	309,490.96	1,699,475.00
其 他	562,934.07	2,220,300.00	562,934.07
合 计	4,554,583.32	5,354,997.33	3,226,184.48

(四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794,255.61	15,349,660.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01,891.72	-7,035,005.65
合 计	35,692,363.89	8,314,654.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79,029,497.49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854,424.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32,934.6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9,261.4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3,957.2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31,123.3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对所得税影响	-3,361,701.6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200,278.73
其他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5,692,363.89

(五十)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政补助	2,569,419.59	1,581,000.00
利息收入	11,519,944.08	1,650,534.5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暂借款	4,639,626.44	642,850.98
冻结资金退回	8,100,000.00	
其他	63,673.50	980,827.84
合计	26,892,663.61	4,855,213.3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研费	30,993,257.95	24,303,726.35
支付的暂借款	9,213,848.92	7,441,433.36
运输装卸费	14,051,545.62	9,224,632.62
环保费	12,525,454.19	9,905,501.36
冻结资金		8,100,000.00
差旅费	4,117,315.68	3,783,054.16
安全生产费	8,917,191.91	4,426,379.23
业务招待费	2,742,112.19	2,888,947.72
保险费	2,408,702.93	1,073,317.27
车辆费	2,194,948.26	1,953,459.43
办公费	2,754,182.65	1,933,757.79
手续费支出	483,042.53	1,874,735.71
市场开发费	856,161.47	1,631,592.52
数据维护费	1,086,060.97	1,296,506.78
佣金	1,358,230.12	473,102.44
中介顾问费	2,013,583.02	1,669,394.83
捐赠支出	857,440.00	1,555,587.00
其他	6,317,612.09	4,679,284.41
合 计	102,890,690.50	88,214,412.9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5,020,000.00	5,720,000.00
合 计	35,020,000.00	5,72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份回购款	679,800.00	
融资服务费	2,414,529.92	
合 计	3,094,329.92	

(五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337,133.60	83,000,490.7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405,248.77	8,249,386.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6,277,214.09	102,630,595.23
无形资产摊销	3,878,035.27	3,249,592.3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6,129.80	1,065,98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360,618.13	-3,473,828.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37,900.00	3,969,951.1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920,896.73	38,171,065.2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784,346.08	-24,802,87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8,736.93	-8,905,72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3,154.79	-821,139.5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758,340.78	-4,697,20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322,182.14	-288,115,689.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67,028.21	257,116,508.9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58,151.20	166,637,109.9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1,098,958.41	243,057,618.9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243,057,618.99	43,246,711.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041,339.42	199,810,907.2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1,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790,822.7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7,209,177.2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321,098,958.41	243,057,618.99
其中：库存现金	267,941.27	179,796.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831,017.14	242,877,822.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个月内到质押期的定期存单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098,958.41	243,057,618.99

(五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1,514,996.41	83,494,165.45
应收账款	26,799,472.60	
固定资产	93,578,872.55	130,704,774.26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年初账面价值
无形资产	51,594,722.09	52,759,684.25
其他流动资产	10,000,000.00	
合计	283,488,063.65	266,958,623.96

(五十三)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327,161.42	6.4936	47,579,655.40
欧元	19.01	7.0952	134.88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9,660,804.48	6.4936	257,541,399.97
预收款项			
其中：美元	1,649,303.29	6.4936	10,709,915.8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137,372.50	6.4936	7,385,642.07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永太科技（美国）系注册地和经营地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期未发生变化。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上海浓辉	2015.6.23	190,000,000.00	100.00	现金收购	2015.6.23	会计准则	162,613,564.45	11,949,298.3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现金	190,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9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2,372,707.86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77,627,292.14

其他说明：本次合并收购上海浓辉 100.00% 股权，被合并方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依据账面值确认。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上海浓辉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80,871,720.02	80,871,720.02
货币资金	23,023,535.77	23,023,535.77
应收账款	38,963,405.56	38,963,405.56
其他应收款	9,870,905.08	9,870,905.08
负债：	68,499,012.16	68,499,012.16
应付票据	24,589,666.00	24,589,666.00
应付账款	40,802,379.12	40,802,379.12
净资产	12,372,707.86	12,372,707.86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2,372,707.86	12,372,707.86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依据账面值确定。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三) 反向购买

无。

(四) 处置子公司

无。

(五)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本期对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滨海永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本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永太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江苏启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启创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前 2015 年 1-7 月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纳入合并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滨海永太	江苏省滨海县	江苏省滨海县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鑫辉矿业	海南省琼中县	海南省琼中县	矿产开采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太药业	浙江省临海市	浙江省临海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永太科技(美国)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山东永太	山东省沾化县	山东省沾化县	制造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永太新材料	浙江省台州市	浙江省台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上海永太	上海浦东新区	上海浦东新区	服务业、商业	90.00	1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浓辉	上海	上海	商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江西省景德镇市	制造业	18.42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总资产	100,783.28	63,23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9,772.26	28,326.2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7,128.00	10,902.1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57,057.78	
营业收入	57,933.71	51,072.71
净利润	9,511.07	5,344.1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511.07	5,344.1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30.4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财务部等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主管领导递交的月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公司目前的政策是固定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90%-95%。为维持该比例，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390 万元。管理层认为 5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本公司于 2011 年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署换气结汇/售汇、人民币与外币掉期总协议。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	其他外币	合计
应收账款	257,541,399.97		257,541,399.97
合计	257,541,399.97		257,541,399.97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3%，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750 万元。管理层认为 3%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000,000.00	81,000,000.00	606,803,000.00			726,803,000.00
长期借款			21,000,000.00	35,000,000.00		56,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0	81,000,000.00	627,803,000.00	35,000,000.00		782,803,000.0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何人宝、王莺妹夫妇。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1331082798599285K

(五)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为关联担保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滨海永太在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08 月 0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滨海永太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08 月 1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滨海永太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元借款提供担保，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

3、 接受关联担保情况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6,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既有抵押又有关联方担保)。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 (既有抵押又有关联方担保)。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既有抵押又有关联方担保)。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9,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6,603,000.00 元出口商贴提供担保 (既有质押又有关联方担保)。

(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5 日。

(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0,000,000.00 元贸易融资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3 日。

(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1 月 9 日。

(1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3,8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1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7,9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1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3,5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8 月 13 日。

(1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

(1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

(1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9,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 (既有质押又有关联方担保)。

(16)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中国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1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3,000,000.00 元商票贴现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1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8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1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公司在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元信托贷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4 日。

(2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5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2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8,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5 日。

(2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2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公司在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16,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

(2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公司在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2,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5 日。

(25)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公司在中国银行临海支行 14,000,000.00 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 该笔款项的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7 年 4 月 5 日。

(26) 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为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有限公司台州营业部开具的 29,809,227.4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该票据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1 日; 公司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8,942,769.00 元。

(2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支行开具的 63,643,722.2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该票据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2015 年 9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公司存入承兑汇票保证金为 19,093,330.00 元。

(28)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王莺妹、何人宝共同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开具的 47,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该票据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和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

3、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9.31 万元	355.21 万元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本期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000 股。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公司市价为基础并考虑限制性条件综合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363,200.00 元。其中, 2014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 854.64 万元中, 归属于本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278.49 万元; 2015 年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 70.12 万元中, 归属于 2015 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7.83 万元。

其他说明:

2015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

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31 万股。本次实际由 2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每股认购价为 9.84 元/股。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

2015 年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分两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50%

根据估值模型计算，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70.12 万元，归属于 2015 年度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7.83 万元。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4,870,297.20 元的定期存单与 54,046,099.00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上海浓辉货币资金中有 39,920,953.35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承兑汇票保证金，有 2,210,000.00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结汇保证金；

鑫辉矿业货币资金中有 467,646.86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作为矿山土地复垦及环境保护恢复保证金。

(2)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有 10,000,000.00 元理财产品质押作为中信银行 10,000,000.00 元商票贴现借款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2015 信银最权质字第 811088029413 号，该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

(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4,000,000.00 元的其他货币资金质押作为兴业银行临海支行 39,000,000.00 元信用证押汇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兴银台临一保金（2015）1026 号（既有质押又有关联方担保）。

(4) 滨海永太以原值为 1,127,206.54 元，账面净值为 888,759.10 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原值为 25,860,828.41 元，账面净值为 15,962,931.57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金额为 37,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期限

为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6,000,000.00 元，其中借款金额为 16,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其中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既有抵押又有关联方担保）。

（5）公司以原值为 2,470,764.00 元，账面净值为 1,856,292.97 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原值为 22,133,279.54 元，账面净值为 12,281,498.34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签订金额为 29,06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8 日到 2018 年 7 月 8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6,000,000.00 元，其中借款金额为 16,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既有抵押又有关联方担保）。

（6）公司以原值为 15,378,862.47 元，账面净值为 15,378,862.47 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原值为 73,641,090.12 元，账面净值为 59,268,562.38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金额为 100,86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7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43,000,000.00 元，其中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5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2 月 9 日；长期借款余额 24,000,000.00 元，其中借款金额为 21,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借款金额为 3,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7,000,000.00 元，其中汇票金额为 30,000,000.00 元的票据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16 年 2 月 12 日，汇票金额为 17,000,000.00 元的票据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0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既有抵押又有关联方担保）。

（7）公司以原值为 6,823,739.00 元，账面净值为 5,373,599.33 元的土地使用权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金额为 29,35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到 2016 年 11 月 27 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对应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6,000,000.00 元，其中借款金额为 16,000,000.00 元的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既有抵押又有关联方担保）。

（8）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26,799,472.60 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临海支行办理的 26,603,000.00 元出口商贴提供质押担保（既有质押又有关联方担保）。

（9）公司以原值为 29,642,098.91 元，账面净值为 28,097,208.22 元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原值为 6,624,841.14 元，账面净值为 6,065,880.26 元的房屋建筑物与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签订金额为 32,80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对应的借款金额为 0.00 元。

(1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与中国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但尚未到期结算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共计 900 万美元,已与中信银行台州支行签订但尚未到期结算的远期外汇交易合约 3400 万美元。

(二) 或有事项

无。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说明

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和 5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 20,250.00 万元向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赛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美赛达 20.00% 的股权。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已向美赛达增资 10,500.00 万元,美赛达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美赛达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2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变更后增资方案为:永太科技对美赛达增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52.8673 万元,其余 7,947.1327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美赛达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24,313.0220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美赛达增资方案的议案》,将由原方案拟增资金额 20,250 万元调整为增资 10,500 万元,拟持有美赛达股权比例由 20% 相应调整为 10.5%,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减资相关事项及签署必要的协议。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永太科技将持有美赛达 10.50% 的股权。

截止目前,美赛达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2、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交易价格为 14,500 万元(其中股权部分的转让价格为 1,920 万元,承担债务金额为 12,580 万元)收购浙江卓越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科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1,590,909.00 元认购科瓴医疗新增注册资本 300,316 元,占科瓴医疗增资完成后的 19% 股权。

4、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及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9 亿元人民币

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永诚盈富产业并购基金,以自有资金 9500 万元人民币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永诚盈富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5、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收购上海智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上海浓辉以自有资金 22,204,218.93 元收购上海智训 100%股权(其中股权作价 4,320,900.00 元,并承担上海智训对绿庭投资 17,883,318.93 元的欠款)。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说明: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98,610,4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即每 1 股派发现金 0.06 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 47,916,628.86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要的投资事项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和 5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 20,250.00 万元向深圳市美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赛达”)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美赛达 20.00%的股权。截止 2015 年末,公司已向美赛达增资 10,500.00 万元,美赛达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美赛达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2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变更增资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变更后增资方案为:永太科技对美赛达增资人民币 10,5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52.8673 万元,其余 7,947.1327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美赛达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24,313.0220 万股。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美赛达增资方案的议案》,将由原方案拟增资金额 20,250 万元调整为增资 10,500 万元,拟持有美赛达股权比例由 20%相应调整为 10.5%,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减资相关事项及签署必要的协议。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永太科技将持有美赛达 10.50%的股权。

截止目前,美赛达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56,324,853.04	99.95	19,157,627.46	5.38	337,167,225.58
组合小计	356,324,853.04	99.95	19,157,627.46	5.38	337,167,22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167,860.00	0.05	167,860.00	100.00	
合计	356,492,713.04	100.00	19,325,487.46		337,167,225.58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78,924,131.62	99.94	14,202,218.61	5.09	264,721,913.01
组合小计	278,924,131.62	99.94	14,202,218.61	5.09	264,721,913.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167,860.00	0.06	167,860.00	100.00	
合计	279,091,991.62	100.00	14,370,078.61		264,721,913.0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8,479,185.49	97.81	17,423,959.27	278,306,514.85	99.78	13,915,325.74
1-2 年	7,637,571.78	2.13	1,527,514.36	413,404.88	0.15	82,680.98
2-3 年	3,883.88	0.00	1,941.94			
3 年以上	204,211.89	0.06	204,211.89	204,211.89	0.07	204,211.89
合计	356,324,853.04	100.00	19,157,627.46	278,924,131.62	100.00	14,202,218.61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青岛佳易化工有限公司	167,860.00	167,8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7,860.00	167,86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55,408.85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8,573,714.72	19.24	3,428,685.74
第二名	52,856,040.00	14.83	2,642,802.00
第三名	38,465,466.77	10.79	1,923,273.34
第四名	29,701,824.70	8.33	1,485,091.24
第五名	20,320,518.85	5.70	1,016,025.94
合计	209,917,565.04	58.89	10,495,878.26

5、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6、 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304,018,402.45	100.00	26,441,031.02	8.70	277,577,371.43
组合小计	304,018,402.45	100.00	26,441,031.02	8.70	277,577,371.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4,018,402.45	100.00	26,441,031.02		277,577,371.43

种类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278,615,884.72	100.00	23,632,947.72	8.48	254,982,937.00
组合小计	278,615,884.72	100.00	23,632,947.72	8.48	254,982,937.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8,615,884.72	100.00	23,632,947.72		254,982,937.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49,634,311.71	82.11	12,481,715.59	214,450,275.87	76.97	10,722,513.79
1-2年	44,345,556.24	14.59	8,869,111.25	64,023,735.00	22.98	12,804,747.00
2-3年	9,896,660.65	3.25	4,948,330.33	72,373.85	0.03	36,186.93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3年以上	141,873.85	0.05	141,873.85	69,500.00	0.02	69,500.00
合计	304,018,402.45	100.00	26,441,031.02	278,615,884.72	100.00	23,632,947.7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08,083.30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301,327,503.62	273,890,135.88
备用金	175,500.00	175,5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41,873.85	141,873.85
其他	2,373,524.98	4,408,374.99
合计	304,018,402.45	278,615,884.7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性质或内容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第一名	关联方往来	127,260,609.22	127,260,609.22			41.86	6,363,030.46
第二名	关联方往来	86,860,279.49	86,860,279.49			28.57	4,343,013.97
第三名	关联方往来	24,459,017.39	4,666,802.12	19,792,215.27		8.05	4,191,783.16
第四名	关联方往来	19,474,612.04	100,972.00	9,510,000.00	9,863,640.04	6.41	6,838,868.62
第五名	关联方往来	19,143,956.06	4,512,154.23	14,631,801.83		6.30	3,151,968.08
合计		277,198,474.20	223,400,817.06	43,934,017.10	9,863,640.04	91.19	24,888,664.29

6、 本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8、 本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1,601,892.66		551,601,892.66	361,462,950.60		361,462,950.6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06,280,010.88		206,280,010.88	109,021,373.78		109,021,373.78
合计	757,881,903.54		757,881,903.54	470,484,324.38		470,484,324.3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滨海永太	122,737,877.40	52,000,000.00		174,737,877.40		
滨海永利	5,000,000.00		5,000,000.00			
鑫辉矿业	98,000,000.00			98,000,000.00		
永太科技（美国）	31,225,073.20	5,138,942.06		36,364,015.26		
永太药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山东永太	10,000,000.00			10,000,000.00		
永太新材料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海永太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上海浓辉		190,000,000.00		190,000,000.00		
江苏启创	52,000,000.00		52,000,000.00			
成本法小计	361,462,950.60	247,138,942.06	57,000,000.00	551,601,892.6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其他			
联营企业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373.78			23,195,609.94		44,367,027.16	-5,304,000.00		171,280,010.88		
重庆和亚化医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109,021,373.78	35,000,000.00		23,195,609.94		44,367,027.16	-5,304,000.00		206,280,010.88		

(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9,478,852.54	935,532,475.17	957,723,793.44	723,407,757.39
其他业务	98,400,799.47	97,412,571.35	21,869,039.46	20,930,935.01
合计	1,307,879,652.01	1,032,945,046.52	979,592,832.90	744,338,692.40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195,609.94	13,125,169.0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905,171.88	3,810,542.3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9,544.36	5,114,201.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698,840.00	1,930,500.00
合计	39,160,077.46	23,980,412.45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0,618.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88,82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477,444.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575.5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929,068.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679,351.6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7	0.18	0.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